

股票代碼：9942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常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三三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5
肆、	討論事項	7
伍、	臨時動議	7
陸、	散會	7
柒、	附件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	11
捌、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壹、會議議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 336 號 (本公司一樓大廳)
-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百零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8-9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 一百零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80,643,751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5.07%，金額為新台幣 34,486,487 元，董事酬勞提撥 0.88%，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0 元，皆以現金分派。

3.敬請 鑒察。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辦理。</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辦理。</p>
第二十條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p>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u></p>	<p>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日期。</p>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敬請承認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閱本手冊第 11~32 頁)】及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8~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06 年度稅後淨利	\$ 526,367,50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636,750)	
減：特別盈餘公積	(24,663,034)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	449,067,71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795,266,597	
減：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01,588)	
截至 106 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237,032,728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2 元）	(349,277,544)	註二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7,755,184	

附註：

註一：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本公司擬優先分配屬 106 年度盈餘。

註二：股東紅利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7 年 3 月 16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3,161,320 股為計算基準。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石正復



總經理：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4.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4.2 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並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4.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提撥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4.2 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十</u>為限，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雙方<u>最近一年內之業務往來金額</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4.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提撥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36,535仟元，較105年度2,197,012仟元增加10.90%，106年度稅前淨利為640,158仟元，較105年度596,772仟元增加7.25%，主要係本公司的研發、設計與製造能力深獲客戶肯定，且產品多樣化及廣設通路之行銷策略奏效，致10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均較上期增加。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6年預算	106年實際達成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00,000	2,436,535	97.46
營業成本	1,600,000	1,691,196	105.70
營業毛利	900,000	745,339	82.8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529	-
營業毛利淨額	900,000	741,810	82.42
營業費用	285,000	291,446	102.26
營業利益	615,000	450,364	73.2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3,690	189,794	81.22
稅前淨利	848,690	640,158	75.43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2.00	23.2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81.68	592.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42	247.39
	速動比率	149.89	146.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4	13.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50	17.77
	純益率	21.60	22.1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6.33	5.86

4、研究發展狀況：

(1)、106 年研發成果：

項目	內容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重型機車引擎油封。2.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電動機車馬達油封。3.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無段變速箱(CVT)油封。4.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精密齒輪箱油封。5.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曳引機泵浦油封。6. 汽車產業之 AF 產品，配合營業部在售後市場的策略，開發以下產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方向機修理包。(2) 方向機泵浦修理包。(3) 自動變速箱活塞修理包。(4) 自動變速箱 Overhaul 修理包。7. 接著技術開發，降低生產不良率。

(2)、研究發展費用 106 年度為新台幣 48,951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2.01%。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國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55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SMOOTH TRACK ASSOCIATES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昆山茂順密封件工業有限公司為茂順集團重要營運個體，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及存貨備抵評價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失列入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且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569,647仟元及新台幣29,893仟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該等存貨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原料膠、石油及鋼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

高。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有過時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就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及相關計算。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就報表計算之正確性進行測試，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111 仟元及新台幣 48,71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99%及 1.35%，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5,700 仟元及新台幣 8,77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15%及 2.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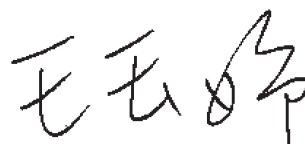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568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茂順密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633	4	\$ 150,48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925	-	7,3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5,669	10	364,99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3,987	3	113,1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87	1	11,1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585	-	45,672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539,754	15	513,318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3,096	1	52,09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8,736</u>	<u>34</u>	<u>1,258,205</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1	-	11,3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55,328	49	1,722,158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62,390	15	522,013	15
1780	無形資產		9,639	-	7,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5,020	1	40,8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15	1	36,8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92,233</u>	<u>66</u>	<u>2,340,846</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3,750,969</u>	<u>100</u>	<u>\$ 3,599,051</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75,000	2	\$	1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1,868	-		3,433	-		
2170	應付帳款			115,467	3		99,9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32,323	6		198,1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5,332	1		58,35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6,412	-		20,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65	1		8,7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9,667</u>	<u>13</u>		<u>508,59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45,107	6		233,13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00,282	3		93,16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5,389</u>	<u>9</u>		<u>326,29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825,056</u>	<u>22</u>		<u>834,895</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31,613	22		831,613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14,743	6		214,743	6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9,888	16		541,15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127	2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4,333	35		1,245,450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99,791)	(3)	(75,127)	(2)
3XXX	權益總計			<u>2,925,913</u>	<u>78</u>		<u>2,764,156</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50,969</u>	<u>100</u>	\$	<u>3,599,05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436,535	100	\$ 2,197,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1,691,196)	(70)	(1,476,572)	(67)		
5900 營業毛利		745,339	30	720,440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29)	-	(9,94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1,810	30	710,500	3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209)	(5)	(110,277)	(5)		
6200 管理費用		(111,286)	(5)	(126,5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51)	(2)	(44,86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446)	(12)	(281,708)	(13)		
6900 營業利益		450,364	18	428,79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29,467	1	24,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978)	-	(15,095)	-		
7050 財務成本		(861)	-	(4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6,166	7	159,49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794	8	167,980	8		
7900 稅前淨利		640,158	26	596,77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13,790)	(5)	(109,402)	(5)		
8200 本期淨利		\$ 526,368	21	\$ 487,370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797)	-	(\$ 2,8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495	-	4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02)	-	(2,3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21,427)	(1)	(128,142)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四)	(2,233)	-	98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5,598)	-	(5,1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十八)	4,594	-	22,66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664)	(1)	(109,66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966)	(1)	(\$ 112,059)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94,402	20	\$ 375,311	1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6.33		\$ 5.86			
9850 稀釋		\$ 6.29		\$ 5.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613	\$ 6,101	\$ 498,813	\$ 6,326	\$ 1,135,453	\$ 33,313	\$ 2,721,490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42,338	-	(42,338)	-	-
現金股利	-	-	-	-	(332,645)	-	(332,645)
105 年度淨利	-	-	-	-	487,370	-	487,37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0)	(110,650)	(112,0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613	\$ 6,101	\$ 541,151	\$ 6,326	\$ 1,245,450	\$ 77,337	\$ 2,764,15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613	\$ 6,101	\$ 541,151	\$ 6,326	\$ 1,245,450	\$ 77,337	\$ 2,764,156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	48,737	-	(48,737)	-	-
現金股利	-	-	-	68,801	(68,801)	-	-
106 年度淨利	-	-	-	-	(332,645)	-	(332,64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6,368	-	526,36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613	\$ 6,101	\$ 589,888	\$ 75,127	\$ 1,314,333	\$ 99,768	\$ 2,925,913

註1：董監酬勞 10,0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30,156 仟元已於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6,0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33,422 仟元已於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採列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0,158	\$ 596,7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29	9,940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52,121	46,78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0,899	14,05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二)(十六) 1,448	(3,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97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四)(十六) (6,301)	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6,166)	(159,492)
環境改善估列數	六(十) -	20,000
股利收入	(2)	(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64)	(1,975)
利息費用	861	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76)	(3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839)	(20,734)
其他應收款	4,740	(2,733)
存貨	(26,436)	33,541
其他流動資產	(7,020)	(4,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65)	(1,158)
應付帳款	15,470	3,351
其他應付款	37,250	20,369
負債準備	(13,588)	-
其他流動負債	4,560	(6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36)	(78,7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219	471,316
收取之利息	344	179
收取之股利	106,032	239,548
支付之利息	(874)	(435)
支付之所得稅	(122,914)	(99,0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807	611,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920	(4,4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385	5,19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4,713)	(2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 (77,617)	(57,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	-
取得無形資產	(6,878)	(10,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017)	(277,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增加數	(45,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32,645)	(332,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645)	(282,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55)	51,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488	98,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633	\$ 150,4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茂順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茂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且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茂順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茂順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74,489 仟元及新台幣 37,934 仟元。

茂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該等存貨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原料膠、石油及鋼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茂順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有過時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茂順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茂順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茂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就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及相關計算。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就報表計算之正確性進行測試，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茂順集團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7,111仟元及新台幣48,711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93%及1.30%，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5,700仟元及新台幣8,775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15%及2.3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

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即使茂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資誠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9,718	10	\$ 348,02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4,513	7	262,87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64,074	19	747,82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6,586	2	84,6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5,773	1	36,366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836,555	21	780,801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150	2	64,7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68,369</u>	<u>62</u>	<u>2,325,31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1	-	11,3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8,829	2	65,8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15,126	33	1,165,016	31
1780	無形資產		11,289	-	11,9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7,967	1	43,9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85,350	2	109,7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8,602</u>	<u>38</u>	<u>1,407,929</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3,986,971</u>	<u>100</u>	<u>\$ 3,733,248</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5,836	2	\$ 1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1,868	-	3,433	-	
2170	應付帳款		149,043	4	118,25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6,239	8	264,38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458	1	74,1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412	-	20,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3,264	2	8,7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2,120</u>	<u>17</u>	<u>608,96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75,670	7	265,355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00,282	3	93,16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5,952</u>	<u>10</u>	<u>358,51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058,072</u>	<u>27</u>	<u>967,481</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31,613	21	831,61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14,743	5	214,7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	589,888	15	541,15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127	2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4,333	33	1,245,450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9,791)	(3)	(75,12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25,913</u>	<u>73</u>	<u>2,764,156</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986</u>	<u>-</u>	<u>1,61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928,899</u>	<u>73</u>	<u>2,765,767</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併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86,971</u>	<u>100</u>	<u>\$ 3,733,2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186,892	100	\$ 2,965,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2,071,167)	(65)	(1,889,820)	(64)
5900 營業毛利		1,115,725	35	1,075,894	3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74	-	(4,1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6,299	35	1,071,745	36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7,609)	(6)	(163,572)	(6)
6200 管理費用		(216,447)	(7)	(248,28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51)	(1)	(44,86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007)	(14)	(456,729)	(15)
6900 營業利益		663,292	21	615,01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2,672	1	29,6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八)	(14,502)	-	(15,031)	(1)
7050 財務成本		(861)	-	(2,5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035	-	17,1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44	1	29,171	1
7900 稅前淨利		695,636	22	644,18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8,004)	(5)	(156,603)	(5)
8200 本期淨利		\$ 527,632	17	\$ 487,584	17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797)	-	(\$ 2,8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1,495	-	4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7,302)	-	(2,3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1,316)	(1)	(128,27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四)(十六)	(2,233)	-	9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六)	(5,598)	-	(5,1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	4,594	-	22,6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855)	(1)	(\$ 112,18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777	16	\$ 375,396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6,368	17	\$ 487,37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4	-	214	-	
	合計		\$ 527,632	17	\$ 487,584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4,402	16	\$ 375,31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5	-	85	-	
	合計		\$ 495,777	16	\$ 375,396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6.33	\$	5.86	
9850	稀釋		\$	6.29	\$	5.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		留公積		司盈業		主其之權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05 年1月1日餘額	\$ 208,642	\$ 6,101	\$ 498,813	\$ 6,326	\$ 1,135,453	\$ 33,313	\$ 1,229	\$ 2,721,490	\$ 1,526	\$ 2,723,016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42,338	-	(42,33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645)	-	-	(332,645)	-	(332,645)	-	
現金股利	-	-	-	-	487,370	-	-	487,370	214	487,584	-	
105 年度淨利	-	-	-	-	(2,390)	(110,650)	981	(112,059)	(129)	(112,188)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 208,642	\$ 6,101	\$ 541,151	\$ 6,326	\$ 1,245,450	\$ 77,337	\$ 2,210	\$ 2,764,156	\$ 1,611	\$ 2,765,767		
106 年度												
106 年1月1日餘額	\$ 208,642	\$ 6,101	\$ 541,151	\$ 6,326	\$ 1,245,450	\$ 77,337	\$ 2,210	\$ 2,764,156	\$ 1,611	\$ 2,765,767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48,737	-	(48,73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801	-	-	68,801	-	68,801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2,645)	-	-	(332,645)	-	(332,645)	-	
現金股利	-	-	-	-	526,368	-	-	526,368	1,264	527,632	-	
106 年度淨利	-	-	-	-	(7,302)	(22,431)	(2,233)	(31,966)	111	(31,855)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06 年12月31日餘額	\$ 208,642	\$ 6,101	\$ 589,888	\$ 75,127	\$ 1,314,333	\$ 99,768	\$ 23	\$ 2,925,913	\$ 2,986	\$ 2,928,8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5,636	\$ 644,1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74)	4,149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二) 4,629	(3,747)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86,194	96,75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3,715	17,105
環境改善估列數	六(十二) -	20,000
股利收入	(2)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347	2,39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七) 1,614	1,734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六(四) (6,301)	4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035)	(17,14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40)	(4,181)
利息費用	1,469	2,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38)	(5,4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766)	(31,339)
其他應收款	(2,387)	(296)
存貨	(55,754)	68,401
其他流動資產	(12,610)	(1,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65)	(1,158)
應付帳款	30,784	8,156
其他應付款	38,832	43,460
負債準備	(13,588)	-
其他流動負債	4,561	(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37)	(78,7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284	764,858
收取之利息	1,311	2,408
收取之股利	17,113	8,574
支付之利息	(1,398)	(2,629)
支付之所得稅	(187,080)	(142,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230	630,988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3,449	(\$ 2,426)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四)	15,385	5,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7)	(7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07,888)	(104,662)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二十二)	(6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1	547
無形資產增加數		(7,086)	(11,935)
存出保證金		(1,300)	(1,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364)	(125,2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數		(44,164)	5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87,000	7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7,000)	(212,8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32,645)	(33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5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809)	(428,084)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63)	(88,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694	(10,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024	358,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718	\$ 348,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K SEALING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汽車、機車、機械、交通器材用油封之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正，分為 100,000,000 股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分派股東股息與紅利之比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石正復



附錄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附表決。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之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及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107年0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石正復	6,913,348	8.31%
董事	許春堂	1,619,427	1.95%
董事	粘西湖	712,000	0.86%
董事	石銘耀	2,821,402	3.39%
董事	陳仁安	963,533	1.16%
董事	石凱茵	2,683,638	3.23%
獨立董事	陳國課	0	0.00%
獨立董事	李素英	0	0.00%
獨立董事	葉曄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5,713,348	18.90%

